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 (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自願性公告

與孝感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孝感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擬運用其各自之優勢,共同推廣麻糖及米酒(兩者均為孝感市當地特產)傳統製造工業的振興及發展。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擬,本公司(或其指名附屬公司)(「**投資方**」)將於孝感市建設麻糖及米酒製造設施(「**潛在交易**」)。潛在交易有待投資方成功投得位於孝感市的若干地塊後始會作實,而有關投標未必一定成功。如成功投得上述地塊及潛在交易獲落實進行,投資方用作上文所述用途的土地收購及開發成本最高可達人民幣12.6億元。

一般事項

倘潛在交易獲落實進行,其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仍在商討階段,潛在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又或僅以有限程度落實進行),而潛在交易的條款亦尚待最終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於投資方成功於孝感市投得上述地塊後始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方」 指 本公司或其指名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孝感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訂

立的無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

「孝感市 | 指 中國湖北省孝感市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 (主席)、朱洪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五名為非 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 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 保羅希爾先生。